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波先生担任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祥玉先生、高勇先生、王成富先生、王春江先生、林彩虹女士、王文旭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林彩虹女士担任总工程师，同意聘任王文旭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高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金立

张继武

刘海英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